下年度中央總預算案 昨日完成立法程序

調整待遇問題決定專案檢討 立院延長會期至八月廿五日

【本報訊】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其施行條例，已由立法院於昨（卅一）日完成通過。

總預算案的審議，一是受費用擴大，仍照往年辦理公費辦法，一是受增加教育經費，使教育經費比重大減少，因此，預算案的審議，一度發生困難。

為了解決問題，立法院曾邀請有關部會首長舉行聯席會議，決定暫緩審議，並成立專案檢討小組，研究調整待遇問題，並決定延長會期至八月廿五日，以便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。

昨日上午，立法院繼續審議總預算案，經過三讀，完成法律程序。

下午，繼續審議，因為有關教育經費問題，仍有爭議，經過長時間的協商，才決定：教育經費比重，不減少，可保持現有水準。

教育經費問題，既經解決，其他問題，即迎刃而解。

晚間